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接受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医药”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民祥医药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独立财务顾问就民祥医药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已核查的事项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东海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民祥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

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披露公告。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专项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民祥医药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民祥医药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民祥医药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民祥医药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民祥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一)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民祥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核查意见已对民祥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的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 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民祥医药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

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在与民祥医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东海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8
一、交易概述	8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8
(二) 交易价格	15
(三) 发行价格和数量	15
(四) 股份锁定期	16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7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八)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8
(九) 募集资金的用途	19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二、主要假设	2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
(二) 资产交付及过户	22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	23
(四)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3
(五) 验资情况	23
(六)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4
(七) 募集资金的管理	24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25
(一) 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25
(二) 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25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26
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27
(一) 公司在册股东	27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	3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3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3
十、本次交易的股权代持情况	33
十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4
十二、人员变更或调整情况说明	34
(一)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4
(二)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4
十三、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3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3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4
十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祥医药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泰士康	指	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凯尔翎集团	指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泰士康合伙	指	天津泰士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中钰锦泉	指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华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恒山	指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先锋	指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璟鼎泽	指	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林资产管理计划	指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指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各方	指	民祥医药、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
交易对方	指	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专项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民祥医药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民祥医药与凯尔凯集团签订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指	民祥医药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订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零碎股处理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泰士康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泰士康的全体股东：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

(1) 刘万里

刘万里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创立公司，一直致力于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凯尔翎集团

公司名称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079635454D
公司住所	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少玲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刘万里持股 98.40%， 尹春杰持股 1.60%
------	---------------------------

(3) 中钰锦泉

中钰锦泉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W0458。

企业名称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MA4LGH2938
企业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思云路东侧（地税局商住楼）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钰锦泉管理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4。

企业名称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76631327M
企业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8
机构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禹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钰华投资

钰华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N1828。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3A19R
企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框 10 层 1009 室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钰华投资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314。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59U51
企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框 10 层 1037 室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贤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中钰恒山

中钰恒山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M2453。

企业名称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MA4L38773W
企业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思云路地税局旁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钰恒山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钰华投资为同一管理人。

(6) 兴富先锋

兴富先锋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K1575。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YR32Q
企业住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211 室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兴富先锋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7。

企业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6914M
企业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机构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

(1) 中钰锦泉

中钰锦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交易概述”之“（一）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兴富先锋

兴富先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交易概述”之“（一）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新璟鼎泽

新璟鼎泽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S7469。

企业名称	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G13XH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新璟鼎泽管理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8330。

企业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12673X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三层 3508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景林资产管理计划

景林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0267。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同时，景林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8。管理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景林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管理人。

企业名称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387869
企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棟 428 室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陈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

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景林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管理人。

同时，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7。管理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管理人。

中钰锦泉与公司在册股东中钰恒山、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均受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除中钰锦泉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 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3月31日泰士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67,272.05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10011号《评估报告》,泰士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031.63万元,评估增值13,014.90万元,增值率645.3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泰士康未来成长性,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泰士康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 发行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5.50元/股,发行数量为27,272,726股。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在泰士康的持股比例(%)	发行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1	凯尔翎集团	40.18	10,957,792	60,267,857.14
2	刘万里	19.82	5,405,844	29,732,142.86
3	中钰锦泉	16.67	4,545,455	25,000,004.46
4	钰华投资	12.00	3,272,727	18,000,000.00
5	中钰恒山	8.00	2,181,818	12,000,000.00
6	兴富先锋	3.33	909,090	4,999,995.54
合计		100.00	27,272,726	150,00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份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00万元。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璟鼎泽	300	2,100.00
2	中钰锦泉	228	1,596.00
3	景林资产管理计划	150	1,050.00
4	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	150	1,050.00
5	兴富先锋	72	504.00
合计		900	6,300.00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36,272,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2.22%。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泰士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交易对方中，刘万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凯尔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刘万里、凯尔翎集团以所持泰士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以所持泰士康股权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士康全体股东均承诺：在本次民祥医药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民祥医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依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凯尔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万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钰恒山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且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与公司在册股东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①	47,640,462.86	标的公司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资产净额⑤	20,167,272.05
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0	成交金额⑥	150,000,0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368,570,204.1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净额⑦	203,506,042.76
比例④=②/③	40.70%	比例⑧=⑥/⑦	73.71%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泰士康10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民祥医药取得泰士康100.00%的股权，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

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上述要求计算，标的资产成交金额超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净额的 50.00%，且高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00%，本次交易触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利润补偿期间和承诺业绩数

为保证业绩预测的实现，公司与泰士康控股股东凯尔翎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凯尔翎集团保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11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56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387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补偿年度顺延，具体承诺金额由补充协议约定。

（2）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则触发业绩补偿条件，该年度凯尔翎集团需向民祥医药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则该年度凯尔翎集团无需向民祥医药进行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凯尔翎集团在该业绩补偿年度的补偿金额为：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均以现金方式进行，且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补偿期满时，民祥医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民祥医药购买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凯尔翎集团需以现金方式另行向民祥医药补偿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期末减值额补偿现金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4）补偿方式

民祥医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报告后，如发生依据上述“（2）业绩补偿安排”、“（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中约定的情形需要凯尔翎集团进行补偿的，则该财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十个个工作日内，民祥医药应按照上述（2）业绩补偿安排”、“（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中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凯尔翎集团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补偿金”），并向凯尔翎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凯尔翎集团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将补偿金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分别汇付至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指定的银行账户。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00	36.51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63.49
合计		63,0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要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公司成功发行股份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主要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二）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民祥医药董事会表决程序

2017年7月21日，民祥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刘万里、侯少玲、刘家会与上述部分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导致上述相关议案审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民祥医药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2日，泰士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民祥医药购买泰士康100.00%的股权。

(二) 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士康100.00%股权。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泰士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法拥有泰士康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泰士康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同时，公司将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民祥医药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兴富先锋承担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民祥医药补足。

（五）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津验字【2017】0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泰士康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泰士康全体股东交付的泰士康公司10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7,272,7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2,727,274.00元；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缴付的配套资金人民币63,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9,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000,000.00元。

综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6,3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36,272,726.00元，新增股本36,272,726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72,726.00元，股本人民币112,572,726.00元。

(六)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 36,272,72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并取得登记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七) 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2016年9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9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程序如下：

1、现金认购对象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7日（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含当日）之间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足额缴纳认购股款。

2、2017年10月17日（含当日）前，现金认购对象将其认购款汇款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WangPeng@careleangroup.com，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2-60977600-806。

3、公司收到汇款单，并确认现金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以确认股份认购成功。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一) 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数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截至2017年3月31日，泰士康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7,640,462.86元，负债总额为27,473,190.81元，净资产为20,167,272.05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泰士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1.6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3,014.90 万元，增值率 645.35%。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泰士康未来成长性，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泰士康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 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中的“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可以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但应当逐一表决、分别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定价，定价依据如下：

- (1) 公司2016年12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 (2)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发展规划、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交易完成后，凯尔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6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6.58%的股权，通过凯尔翎集团（刘万里持股98.40%）间接控制公司42.6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49.18%的股权，其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万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控制，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1、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转，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民祥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与民祥医药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沽支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津营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刘万里为该笔贷款

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标的公司已对该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新增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3、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凯尔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万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凯尔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万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凯尔翎集团和刘万里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士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泰士康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凯尔翎集团控制的公司除民祥医药和泰士康外，还有天津绿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刘万里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民祥医药、泰士康、天津绿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还有天津泰士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天津绿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士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士康未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泰士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重组停牌日，民祥医药共有8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4名、有限合伙股东3名、资产管理计划5名。

非自然人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1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创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晨镒（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镒创投一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中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3153，管理人为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0837。

2、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创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5月6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J0487，管理人为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8903。

3、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9170，管理人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A039-0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同时，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9170，基金管理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4。

该产品履行了双重备案程序，经核查《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备案文件，东方汇智资产管理公司为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9171，管理人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A039-0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同时，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9171，基金管理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4。

该产品履行了双重备案程序，经核查《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备案文件，东方汇智资产管理公司为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

5、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56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J2857，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23日核发的A096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6、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5106。

7、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0837。

8、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0056。

9、晨镒（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镒创投一号基金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80899，基金管理人为晨镒（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镒（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7153。

10、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67381，基金管理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4。

11、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M2453，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

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314。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
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
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
计划和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
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中钰锦泉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W0458。

中钰锦泉管理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4。

2、钰华投资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N1828。

钰华投资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钰
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314。

3、中钰恒山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M2453。

中钰恒山管理人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钰
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钰华投资为同一管理人。

4、兴富先锋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K1575。

兴富先锋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7。

5、新璟鼎泽已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S7469。

新璟鼎泽管理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8330。

6、景林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8。

景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0267。

同时，景林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8。管理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景林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管理人。

7、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7。

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景林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管理人。

同时，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6757。管理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景林2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管理人。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为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民祥医药《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民祥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泰士康以及其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股权代持情况

1、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泰士康 100.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兴富先锋的合伙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并结合所有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情形。

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策略顾问协议》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结合上述认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景林资产管理计划、景林 2 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十二、人员变更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二)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三、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包括公司与凯尔翎集团、刘万里、中钰锦泉、钰华投资、中钰恒山和兴富先锋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凯尔翎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与中钰锦泉、兴富先锋、新璟鼎泽、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均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2、凯尔翎集团承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

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11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560.00 万元, 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387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 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民祥医药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 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民祥医药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民祥医药与交易对方、认购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民祥医药、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民祥医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民祥医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民祥医药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九)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基金备案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十四)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十五)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民祥医药不构成重大风险。

(十六)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经核查，民祥医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赵俊

项目负责人: 何亮

何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晓晓

吕晓晓

